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82號

原告 羽禾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涼

訴訟代理人 許家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擴張訴之聲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890,030元（新臺幣3,782,622元及澳幣1,953,600元，其中澳幣依擴張聲明時即民國114年11月6日澳幣1元現金賣出匯率20.53新臺幣計算，折合新臺幣40,107,40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6,8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8,521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78,2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文芳